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

承辦人：范盛慧

連絡電話：(02)22322149

傳真：(02) 8231-7830

E-Mail：shfan@aec.gov.tw

10476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F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 100000931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 貴會會員權益，請再次轉知會員於實施牙科 X 光機輻射安全測試時，應依據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99 年 7 月 7 日會輻字第 0990009859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：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備查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，其設施經營者應每五年於同意登記日之相當日前後一個月內，實施輻射安全測試，並留存紀錄備查。
- 三、本會近期檢查發現仍有部分醫療院所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實施輻射安全測試，為符合法令規定，醫療院所請勿提早或延後實施輻射安全測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輻射防護處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